

##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中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,385,613.2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,015,319.35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3,225,013.33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,993,919.28 元；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2,250,133.3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,407,242.17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3,225,013.33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,250,362.1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,250,362.15 元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为：以公司股份 51,97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394,000.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.5%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

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## 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### 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股份51,97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,394,000.00元。

### 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股份51,97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,394,000.00元。

### 3.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